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2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廖原益並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廖原益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二)本件事務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李育真